

費已華是楊家秘傳太極拳第五代的掌門人/傳人嗎？

羅伯特·布爾

麥迪遜，威斯康辛(美國)

中文翻譯：陳盛得

摘要：最近幾篇文章的作者宣稱王延年並無指定楊家秘傳太極拳(楊秘)的接班人。我探討另一個王延年確實有選擇費已華接班的主張，要了解這個主張，”掌門人”及”傳人”這兩個有關楊秘傳承的關鍵詞須要小心的定義以及有前後一致性的使用。楊秘的領導者及老師們應被鼓勵去研讀本文或別處所寫的資料，綜合所有資訊及自己的經驗去分辨出楊秘傳承的真相。

費巴華是楊家秘傳太極拳第五代的掌門人/傳人嗎？

羅伯特·布爾

麥迪遜，威斯康辛(美國)

中文翻譯：陳盛得

“每件被思考及以文字表達的事項只是單方面的，僅為一半的真相，都缺乏總體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賀門何斯 1877~1962

最近有幾篇文章刊載於美國楊家秘傳太極拳協會(美國楊秘協會)通訊上，包含了王延年並無指定接班人的聲明。

思考一下以下的摘錄：

- 王老師沒有指定一個掌門人來繼承他，他多次表示並不是要一個人去延續傳承，但...所有教導以及傳承他所傳下之道脈傳統的人就可以叫做傳人(Lin & Klein 2010)

- 自古以來，武術界裡掌門人的繼承通常都經由祭拜典禮、傳受印信以及正式宣告而認可傳承，這種程序在中國文化裡是普遍認可的繼承儀式。王延年老師身負楊秘及道家金山派的傳承，他在 2008 年辭世以前從未公開宣告指定這兩個門派或其中之一的繼承人(Wang R. S. 2010)。

然而費巴華在台北延年道館的網站上被稱為楊家秘傳太極拳第五代傳人。

至少存在有兩個關於楊家秘傳太極拳(楊秘)的傳承觀點，但僅有一個有被記錄並發表，我表達對此事的關切。Don Klein 是美國楊秘通訊的編輯以及其中一篇文章的合著者。他提供一些相關議題的背景資料作回應，然後以一種有道德原則及支持的態度，鼓勵我去作更多的研究並寫出心得。

我起初有所排斥，因為發表文章的作者們是受人高度敬重的楊秘領導者，他們幾十年來對楊秘有著重要的貢獻。我是一個在社區中心學齡未滿一年的楊秘初學者，經過一番深思後，我決定進一步探討楊秘傳承並採取不尋常的步驟，連絡費巴華女士以了解她的看法。

因此，懷著對此一主題無知與深深的好奇(你或許可稱之為”初生犢”的精神)，我發了一封電子郵件給費女士，得到的回覆是引人入勝及一些以自主研究作補充的信息。我將分享我所聽聞，以使對楊秘傳承有趣趣的人士也可得到更多資訊。

本文區分為三個部份，每個部份針對一個不同的問題：

- 何謂傳人與掌門人，它們有甚麼不同？
- 王延年有認可一個接班者為楊秘的掌門人/傳人嗎？

- 為何此一訊息以前從未被宣告過？

何謂傳人與掌門人，它們有甚麼不同？

傳人就是老師們，傳人向王延年或其學生學習進而啟發別人了解楊秘，如果你教楊秘，你就能被稱為傳人，因為有很多楊秘的傳人嚴格堅持王延年所規範的練習方式使得很多遍及全球的人有機會學習楊秘而不致變調或走樣。

掌門人是老師，但更甚於老師。雖然很多傳人能夠推展道脈傳統，但掌門人卻是肩負楊秘的全盤責任，費女士(2010)解釋說掌門人負責維持從上一代掌門人接下的道脈，掌門人也負責確認一個能在未來的世代中守護道脈傳統的接班人。傳遞道脈傳統到下一個掌門人的過程叫做傳承，即使如此，這唯有掌門人才可做，一般的傳人是不能傳遞本門的道脈傳統給下一個掌門人的。因為掌門人給人的一般的感覺是一個傳人，他或她也是在教導別人，這更加產生可能的混淆。

“一師一徒”不再適用於傳人，就舉第一卷(王延年 1993)為例，王延年說“我不辭辛勞教導每一個來學的人，不管他的身份地位如何”，在與山姆·湯馬奇歐(1995)的談話中，王延年提到交棒給他的前掌門人/傳人張欽霖，“一直到我這一代，這套拳術是以‘一師一徒’相傳，為了防止失傳，就如張老師的告誡，我努力嘗試把這珍奇的瑰寶與每個想學的人分享，不論人種，膚色或其他原因。”

‘一師一徒’仍適用於掌門人/傳人的繼承。因為王延年改變了傳授楊秘‘一師一徒’的慣例，很多人(包括你我)才有機會學習這有時被稱做“神秘”或“被隱藏”的傳統武藝，然而他並沒有改變有關掌門人/傳人“一師一徒”的慣例。當談到楊秘從一個掌門人/傳人傳承到下一個時，王延年特別告訴費巴華女士說楊秘是傳承給一個人而不是二個人，他私底下向費女士強調此事並且重覆說“記住我的話，一個，不是二個”(Fairchild 2010)

被考慮為掌門人/傳人須要有嚴格的必要條件，要被認可為楊秘的老師(即傳人)，必須是一個可展現高水平楊秘能力的人，要成為掌門人/傳人甚至會被寄以更高的期望，基於她跟王延年甚多對話中所學到的，費巴華女士(2010)列舉了一部分關於掌門人/傳人所該具備的條件：

掌門人/傳人已經：

放棄演練或教導其他門派的太極拳或武術，如瑜珈，氣功等[張欽霖問王老師是否做得到，他肯定的回答，而且他做到了]

學習完成並教導被前任掌門人/傳人所規範的楊家秘傳太極拳所有課程

忠實而直接的向前任掌門人/傳人學習一段時間

變成道家煉丹術金山派的門人，修練道家功夫並且傳授楊家太極拳的築基內功。

從前任掌門人/傳人獲得許可(天命)去傳承道家靜坐冥想及道家功夫，並且目前尚在修習道家練丹術。

總之，“傳人”及“掌門人”有不同的含義，當討論繼承時必須精確的使用。王延年以誠懇的志趣教導任何人，並鼓勵他們再去教導別人(即多重傳人)，打破“一師一徒”的傳統。關於掌門人/傳人，王延年始終如一的說楊秘是要傳承給“一個人而不是二個人”，掌門人/傳人負責維護道脈傳統及認可接班人而使道脈傳統能在未來世代中持續保有。”

王延年有認可一個接班的掌門人/傳人嗎？

王延年的遺囑正式的認可費巴華為他的接班人。2006年1月26日，王延年簽署了一份由一位熟悉台灣法律，已退休的法人團體主管葉雲武所準備的遺囑，這份遺囑是應王延年的要求而寫成的。葉雲武也是一個資深的楊秘學員及中華民國楊家秘傳太極拳協會的現任理事長。該遺囑共分三部份：(1)確認他的接班人(2)確認誰將負責他身後喪葬事宜(3)他期望延年道館永續運作的聲明，這份遺囑由四位人士見證，他們都還健在且可證明遺囑的合法性，遺囑指名費巴華為楊秘第五代傳人。以下是遺囑大概內容(Fairchild 2010)：

“立遺囑人王延年，楊家秘傳太極拳第四代祖師，為師歸空後，由費巴華接任，為楊家秘傳太極拳第五代傳人，凡我入門弟子及全體學員，務請全力支持與協助。”

以簡單但不含糊的字句，王延年這樣陳述“為師歸空後，由費巴華接任”，這個聲明即使沒有回答全部，也已回答了大部份有關王延年是否有認可接班人的疑問。

王延年過世兩年後，Lin 和 Klein (2010)以及 Wang R.S. (2010), 由 George Lin 翻譯，發表文章定義“傳人”為門派傳續者及“掌門人”為門派執掌者。因為這兩個名稱有所區別，似乎有點奇怪的是王延年稱他的接班人為傳人而不稱掌門人，他是否認可費巴華為下一個掌門人或僅是眾多傳人之一呢？他對費巴華接任他的直接聲明以及費巴華是遺囑中接下來的部分所提到的唯一的一個人，又似乎使他的意向更為明顯。而且，費女士告訴我說想不起王延年與她的很多對話當中有使用過掌門人這個名稱。因此，掌門人這個字眼應該不會出現在他的遺囑中。

如果就像 Lin and Klein(2010)以及 Wang R. S. (2010) 所說的，傳人一詞是專用於門派傳續者，為何王延年使用傳人來描述他的接班人呢？進一步研究顯示傳人有兩個有充份文件可證明的定義；它能解釋為門派傳續者或門派執掌者，依前後文義而定，有一個翻譯網站

(Wordlingo.com)翻譯中文字傳人為“教導別人”與翻譯成門派傳續者一致，另一個網站(translate.Google.com)翻譯成“繼任者”，與“門派執掌者”一詞的使用一致。置入於微軟辦公室軟體 2007 的翻譯者提供這個中文字語的兩種翻譯”(1)傳遞特殊技藝，等等；教導”(即門派傳續者以及”(2)一個能繼承及傳遞一個特定門派的

人(即門派執掌者)，費巴華女士(2010)說有一本常用的中文參考字典(鄭李足, 1978)定義傳人為”可繼承遺志的人”，這個傳人的定義是描述門派執掌者角色很好的方式。

因為傳人有兩個定義，讓我們看看遺囑中相關的使用字眼。

注意到王延年並沒有把自己說成傳人或掌門人。他使用”祖師”這個名稱，意思就是”創立者”或”練功道場的創辦人”。Wang R.S. (2010)也使用”祖師”描述楊秘從一個門派執掌者傳承到下一個的過程。(記住，Wang R.S.使用掌門人去詮釋門派執掌者):“現任的掌門人在歷代祖師的牌位前主持一個祭拜典禮”。

費女士說：就如王延年的遺囑，當祖師被當作一個頭銜使用時，它可被稱作傳給我們武藝的創始者。之前提到的，王延年在與山姆·湯馬奇歐(1995)的會談中，稱楊秘“這珍奇的瑰寶”。在心裡有這些定義，很自然的，傳授給我們武藝的人(祖師)會稱呼他的接班人並形容她為“適合執行遺志，熱誠且衷心仰慕前人的”(傳人)。我發現這是王延年確認下一位掌門人/傳人的一種不含糊的說法。

準備遺囑的人—葉雲武，是遺囑簽署的四個見證人之一。他也負責於王延年過世後宣讀遺囑。因認定他對這件事見解的重要性，我請教他幾個問題，以下是我們交換意見的摘錄：

問：當王延年請你準備他的遺囑時，有清楚而不含糊的說要費巴華接任他為楊秘的掌門人/傳人(而不是眾多的傳人之一)嗎？

葉雲武答：是的。很清楚，如果他不是清楚表示要費巴華成為掌門人/傳人就不需要寫在他的遺囑裡。如果費巴華只是眾多人之一他就會用王老師有很多的“弟子”這個名稱。你祇要留意他著作後面就可看到學生的名單。

問：你知道為何王延年決定不在生前公開宣稱他的接班人選擇嗎？

葉雲武答：王師父知道很多人會反對費巴華接任他，對一個老人家來講，他不希望因此而帶來所有的困擾。

問：你認為王延年想要透過宣讀遺囑當作公開聲明傳承事宜嗎？

葉雲武答：是的。大聲宣讀遺囑是我的義務，我已盡了我的責任，至於有些人是否接受遺囑內容，那是他們的選擇。另外，我要說的是佛教徒的傳統，當師父指定他的接班人時是很隱密的(一對一)。這是要保護新的接班人，因為常有其他人會殺害被指定的新接班人(Yeh, 2010)。

王延年選擇費巴華來保護他的智慧財產以及楊秘的遺產

除了在他的遺囑裡指名費巴華接任他之外，王延年生前還讓她合法負責他的智慧財產。大約簽署遺囑壹年後，在 2007 年 1 月 3 日，王延年移轉他的智慧財產所有權(例如，書籍、光碟等)給費巴華女士，她成立了延年商號出版公司。

這正式的移轉須要台北市政府指定的公証人與王延年本人私下會面，証明法定文件精確的反應他的期望。當問到他為何把智慧財產權賣給費巴華時，王延年回答說他已經老了，視力不是很好，須要有人繼續進行他的志業。在問了王延年好幾個挑戰性的問題後，公証人証明他“心智健全”，批准移轉。在那一刻，費巴華成為王延年楊秘智慧財產及遺產合法負責保護的人。

費巴華並沒有經由中國傳統的掌門人/傳人傳接程序，但楊秘任何一位歷任的掌門人/傳人也沒有經由此程序

Wang R.S (2010)描述“傳統中國文化選擇掌門人”的三個步驟，就像之前提到的，掌門人被 Wang R.S 用為門派執掌者的同義字。由於事實上王延年並沒有舉行這種儀式，這似乎暗示他並沒有指定接班人，但王延年自己並沒有經過上述的傳接程序，張欽霖也沒有，楊健侯也沒有，沒有一個歷代的楊秘掌門人/傳人成為掌門人/傳人時有經歷過這三個步驟。

掌門人/傳人是經由內心的精神傳承

在我們的往返信件裡，費巴華(2010)說“傳承是經由內心的精神傳承”。當要求進一步解釋時，她說“對我來講，除非某人跟王師父是合德同心，否則不可能接受傳承”。我問她，“歷經多年來師事王師父，妳有接受經由內心的精神傳承嗎？王師父屬意妳為楊秘第五代掌門人/傳人嗎？”她簡單回應，“是的”。

總而言之，王延年在他的遺囑中明確的指定費巴華為接班人，遺囑的接續部份沒有提到任何其他。他稱自己是“祖師”(創立者)而稱她為傳人。從上下文來看，傳人應被定義為掌門人。準備遺囑的人確認王延年屬意費巴華接任他為掌門人/傳人。當還健在的時候，王延年把智慧財產所有權移轉給與遺囑中所確認接班的同一個人。

為何這個訊息以前從未被宣告過？

我問費巴華為何她從來沒有公開宣告這個訊息？特別是當有些人寫說王延年並沒有指定接班人時，她說，

“中國的傳統(1949 之前)在一個人過世後，他的兒子或繼承人會在墓園附近搭建一間小屋，住在那裡三個月，一年或三年，看能夠住多久而定。在此期間，省視自己的缺點，思考如何成為更好的人，並準備好從省視與沉思中破繭而出時，在新的位置上繼承衣鉢。我選擇了不下山的三年服喪期間。2011 年 5 月份三年期間將屆滿” (Fairchild 2010).

第五代傳人的名稱出現在楊秘 ymti.org 的網站中以及費女士的信件簽名欄上，不然費女士不會開啟這段對話，因為她還在服喪期間，內心正思考如何準備好自己以扮演所被賦予的新角色。

如果她尚未積極主動的散播這訊息，你也許會問為何她願意跟我討論這件事，我相信答案會很簡單“我很恭敬的問她”。

在練習楊秘時，我們被鼓勵去連結，傾聽與投入。應用這原理到生活中可以獲益很多。我與費巴華的互動涵蓋了從個人表象到深沉內在，我很感激她樂意這麼豁達的與我分享這個議題。

當我開始這個調查時，我的本意是報導我所發掘的而不作評斷。但我得知的更多，我個人更相信王延年有指定費巴華接任他為掌門人/傳人，我鼓勵楊家秘傳太極拳的領導者與老師們去研究一下本文或其他文章，綜合所有訊息及個人的經驗，分辨出楊秘傳承的真相。

References (參考資料)

Fairchild, Julia (2010).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author during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10.

Lin, George & Klein, Don (2010). Laoshi or Shifu: Teacher or Master? AYMTA Newsletter, September 2010.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10, from <http://aymta.org/home/journal/Terminology.pdf>

Tomarchio, Sam (1995). Wang Yen-nien talks about Zhang Qinlin (Trans. J. Fairchild). AYMTA Journal, 3 (2).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10, from <http://aymta.org/home/journal/zqlpt5.html>

Wang Rong-Shen (2010).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Choosing of a Zangmenren as Gatekeeper (Trans. G. Lin). AYMTA Newsletter, November 2010.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10, from <http://aymta.org/home/journal/Zangmenren.pdf>

Wang Yen-nien (1993). Yangjia Michuan Taiji Quan. The Yang Family Hidden Tradition of Taiji Quan. Volume 1: Illustrated and Explained. Trans. J. Fairchild, S. Metzle, & C. Jeanmougin, 2d ed. Taipei: Grand Hotel T'ai Chi Ch'uan Association.

Yeh Yunwu (2010).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author, December 6, 2010.

Zheng Lizu, ed. (1978). Dongfang Guoyu Cidian. Taipei: Dongfang Publishing Company. [鄭李足, 東方國語辭典, 台北: 東方出版社, 1978.]

關於作者：羅伯特·布爾於 2010 年 1 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學院社團的休閒課程中開始學習楊家秘傳太極拳。他創設可在家學習的“線上太極影片”，這是一個很受歡迎的網站，有超過 40 種根據主題分類的免費楊秘線上影片。該網站有英文，法文以及德文。<http://taichi.sports.officelive.com>
把你的意見傳到 bobtaichi@live.com